

香港本地及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之 品質保證規範——以機構治理為例

■ 文／池俊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去（2016）年11月18日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總幹事Dorte Kristofferson發表「香港本地及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之高教品質保證與治理探討」（Quality Assurance and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Local and Non-loc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 Does it Work?）。本文以其報告內容為基礎，對於香港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保證與機構治理做初探。

香港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香港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可大致分成自我評審院校與非自我評審院校兩類，自我評審院校分別由質素保證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非自我評審院校則由評審局負責，包括8所本地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專上課程的11所院校及非本地課程之辦學機構（李淑仁，2014）。

評審局根據香港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四個階段為「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及覆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只適用於營辦香港本地課程的院校和

課程，至於非香港本地課程的質素保證，則以「非本地課程評審」方式進行。

「非本地課程評審」以「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第一和第二階段作藍本，並結合非本地課程的夥伴營運模式作為評審的基礎，旨在確保非本地院校與本地夥伴合作良好，而其提供的非本地課程，能達至課程目標的標準和資歷架構標準；學科範圍評審和後續的定期覆審，並不適用於非本地課程；而院校如欲於《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註冊成為專上學院，須先進行有關的「院校評審」；院校品質審核則適用於自評資格學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5）。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機構治理標準

Dorte Kristofferson於研討會中表示，香港高等教育現在及未來面臨五項挑戰，包括：自資高等教育機構的高度成長；機構類別、學生數及學習模式的分歧；學生數量的減少；國際化（機構、老師及學生的流動）及教育經費競爭與限制。因此，高等教育品保機構也必須能依據不同的高等教育機構及其需求推動品質保證機制，這也是為何評審局要針對本地、非本地之高等教育機構、專上學院及自評學校進行不同的品保機制。

在品保機制中，Kristofferson總幹事認為治理是很重要的一項：「好的治理就如同機構能力的基石，且能作為機構提升品質、增進機構問責及透明度、增加機構競爭力與確保永續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工具。」香港各類機構或課程的關注點皆有不同，評審局會考慮營辦者的不同規模、營運架構及專業範疇進行評審，以利達成評審局所宣稱之分類給予評審規範的原則。

Kristofferson總幹事並以香港本地課程與非本地課程認可為例，針對其主要特色、治理相關準則及先設條件／必要條件作分析，說明評審局對這兩個課程認可的標準與期待。從表二可以看出，本地學程認可重視達成所設定教育目標的能量，包括治理的主體是否願意投入與支持；非本地課程重視的則是與本地機構合作之適當性與契約關係，並能提出一套完整的合作危機管理政策與制度。

評審局未來的挑戰與展望

Kristofferson總幹事認為，香港的高等教育與其他國家一樣，面臨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高等教育的治理透明度及問責。對於品保機構來說，高等教育及高教機構的多元化與變遷加重了品保機構評審的難度與負擔，因為沒有一種品保制度可以適用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就如同本文

表一 香港高等教育治理的關注點

初步評估	治理制度及過程能支持學程的開設與教學
專上學院院校評審	合適的治理架構、制度與程序對應所授予學程的學位
學科領域認可	具備健全且良好之治理制度、程序與能力來自我監督與確保受認可之學科領域與資歷級別的標準
私立學校	學校治理制度的成效（effectiveness）
非本地學程之初步評估	在夥伴關係下具合作的治理制度、政策與過程

表二 本地與非本地學程認可與治理相關之規範

類別	本地課程認可	非本地課程認可
主要特色	1.重視達成所設定目標之能量 2.依據本地機構規模、類別及成熟度採用品保制度	1.重視與本地與非本地機構之課程開授合作關係 2.針對夥伴關係的二階段品保制度及其追蹤紀錄
與治理相關之準則	1.本地機構的法律條文 2.本地機構之治理與經營 3.學程批准權力	1.非本地機構的法律條文與認可地位 2.夥伴關係的同意契約 3.學程批准權力 4.危機的評估與管理（如選擇合作夥伴）
先設條件／必要條件	1.治理主體的組成與功能（如董事會） 2.策略計畫與學術結構 3.學術發展的領導力	1.正式的合作協議 2.合作之危機管理政策與制度

所討論的治理規範，也沒有一種治理模式能符合所有機構的需求。

展望未來，評審局必須依據高教發展需求發展出優良品保規範或準則來評審或認可高教機構，以利高等教育的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李淑仁(2014)。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評鑑雙月刊*，50，37-4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5)。「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取自http://www.hkcaavq.edu.hk/files/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Guidelines_on_four_stage_QA_Process_c_20150325.pdf

Kristofferson, D. (2016, November). Quality assurance and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local and non-loc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Does it work? In C. I. Chang (Chai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Research*.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and 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TAIR), Taipei City, Taiwan.